



陽光房地產基金

##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地廳舉行，以進行下列事項：

- (1) 省覽陽光房地產基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及
- (2) 省覽陽光房地產基金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玉芳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簡福飴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啓昌先生、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